

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静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绍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静
任职日期	2012年4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浙江省财政厅，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上海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国元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科技大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8年5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S19005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2-2-17	-
S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2-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学历、学位
是否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注册登记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离任原因
离任日期
离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注册登记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1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柯木朗高科工业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袁志敏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出席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2人，代表股份583,421,885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35.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即人民币14,785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582,069,339股，反对票1,111,079股，弃权票241,467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数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水新律师、李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记录及会议决议。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编号：临2012-22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4月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拟以评估价向其购买位于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面积合计为77843.4平方米的两宗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经具有土地评估A级资质的内蒙古瑞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地价款为3868.82万元。双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尚需有关部门批准。

5、会议召集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袁志敏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出席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2人，代表股份583,421,885股，占公司

17263.5平方米，宗地二：60579.9平方米。总面积为77843.4平方米。

本次拟购买的这两宗土地无权属及经济纠纷、无他项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经具有土地评估A级资质的内蒙古瑞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瑞地2012-地估字第079号《土地估价报告》。单位面积单价：497元/平方米。评估总地价：3868.82万元。评估基准日：2012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公司购买一机集团公司所有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二宗土地总面积为77843.4平方米，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叁仟捌佰陆拾捌万圆贰仟元整。

2、付款方式：公司分二期向一机集团支付转让价款，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①公司与协议签署后10日内支付首付款的10%，计386.8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②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前支付总房价的20%，计773.6万元人民币；

③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其余70%的土地转让款，计2708.42万元人民币。

3、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双方分别就该二宗土地转让及签署本协议事宜各自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4、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购买的土地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是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将使公司资产完整，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减少公司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核通过，一致认为，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3、内蒙古瑞地2012-地估字第079号《土地估价报告》

4、独立董事意见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编号：临2012-23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4月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拟以评估价向其购买位于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面积合计为77843.4平方米的两宗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经具有土地评估A级资质的内蒙古瑞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地价款为3868.82万元。双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尚需有关部门批准。

5、会议召集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袁志敏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出席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2人，代表股份583,421,885股，占公司

17263.5平方米，宗地二：60579.9平方米。总面积为77843.4平方米。

本次拟购买的这两宗土地无权属及经济纠纷、无他项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经具有土地评估A级资质的内蒙古瑞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瑞地2012-地估字第079号《土地估价报告》。单位面积单价：497元/平方米。评估总地价：3868.82万元。评估基准日：2012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公司购买一机集团公司所有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二宗土地总面积为77843.4平方米，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叁仟捌佰陆拾捌万圆贰仟元整。

2、付款方式：公司分二期向一机集团支付转让价款，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①公司与协议签署后10日内支付首付款的10%，计386.8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②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前支付总房价的20%，计773.6万元人民币；

③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其余70%的土地转让款，计2708.42万元人民币。

3、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双方分别就该二宗土地转让及签署本协议事宜各自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4、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购买的土地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是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将使公司资产完整，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减少公司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核通过，一致认为，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3、内蒙古瑞地2012-地估字第079号《土地估价报告》

4、独立董事意见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5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6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4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12年4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分派的股利总额为10,236,000元；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分派的股利总额为0元。

五、实施办法：公司拟向所有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由公司登记结算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派发。股权登记日买入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归买方所有；卖出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归卖方所有。

六、备查文件：

1、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